

曹植《野田黄雀行》本事说

胡 大 雷

《乐府诗集》卷三十九录曹植《野田黄雀行》三首,其三咏黄雀之事,诗云:

高树多悲风,海水扬其波。利剑不在掌,结友何须多。不见篱间雀,见鸱自投罗。罗家得雀喜,少年见雀悲。拔剑捎罗网,黄雀得飞飞。飞飞摩苍天,来下谢少年。

含混一点说,这首诗“以一黄雀入‘罗网’,喻自己友人被害”^①,有时阐释者再具体一些,便称《野田黄雀行》是曹植为“至交”丁仪、丁廙被杀而作,如赵幼文《曹植集校注》云:

考《魏志·陈思王植传》裴注引《魏略》:“时(丁)仪亦恨不得尚公主,而与临淄侯亲善,数称其奇才。太祖既有意欲立植,而仪又共赞之。及太子立,欲治仪罪,转仪魏右刺奸掾,欲仪自裁。而仪不能,乃对中领军夏侯尚叩头求哀。尚为涕泣,而不能救。乃因职事收付狱杀之。”疑植此篇,盖因仪之被囚而希有力者为之营救而作也,故多比兴之词。^②

但我认为,更确切一点说,曹植创作《野田黄雀行》是受下面这则故事的刺激、影响而成,其为杨修被杀而作的可能性更大一些。近读吴均《续齐谐记》,见到这样一则故事:

宏农杨宝,性慈爱。年九岁,至华阴山,见一黄雀为鸢巢所搏,逐树下,伤瘢甚多,宛转复为蝼蚁所困。宝怀之以归,置诸梁上。夜闻啼声甚切,亲自照视,为蚊所齿,乃移置巾箱中,啖以黄花。逮十馀日,毛羽成,飞翔,朝去暮来,宿巾箱中。如此积年,忽与群雀俱来,哀鸣绕堂,数日乃去。是夕,宝三更读书,有黄衣童子曰:“我,王母使者。昔使蓬莱,为鸢巢所搏,蒙君之仁爱见救,今当受赐南海。”别以四玉环与之,曰:“令君子孙洁白,且从登三公事,如此环矣。”宝之孝天下,名位日隆。子震,震生乘,乘生彪,四世名公。及震葬时,有大鸟降,人皆谓真孝招也。

①徐公持:《魏晋文学史》,人民文学出版社,1999年,第84页。

②赵幼文:《曹植集校注》,人民文学出版社,1984年,第207页。

蔡邕论云：“昔日黄雀报恩而至。”^①

这里须注意的是，杨彪之子是杨修。《三国志·陈思王植传》载，曹植“既以才见异，而丁仪、丁廙、杨修等为之羽翼。太祖狐疑，几为太子者数矣”；“太祖”既虑终始之变，以杨修颇有才策，而又袁氏之甥也，于是以罪诛修”。裴松之注引《典略》云：“至二十四年秋，公以修前后漏泄言教，交关诸侯，乃收杀之。修临死，谓故人曰：‘我固自以死之晚也。’其意以为坐曹植也。修死后百馀日而太祖薨。”“四世名公”的杨家救助黄雀及“黄雀报恩”的传说，应该说是在汉末就流传比较广的，这从蔡邕有所评论可以看出，那么曹植当然是了解的。而曹植所写即是救黄雀及“黄雀报恩”。这样比较起来看，《野田黄雀行》是曹植为杨修被杀而作更确切一些。

鲁同群释《野田黄雀行》云：

西汉《铙歌》十八曲中《艾如张》一曲有“山出黄雀亦有罗，雀已高飞奈雀何”之句，对本篇构思的启发，更是显然。^②

钱钟书《管锥编》论西汉焦延寿《易林》曰：

《易林·益》之《革》：“雀行求粒，误入罟罟；赖仁君子，复脱归室”（《师》之《需》等略同），又《大有》之《革》：“雀行求食，出门见鸱，颠蹶上下，几无所处”；持较曹植《野田黄雀行》“不见篱间雀，见鸱自投罗？罗家得雀喜，少年见雀悲，拔剑捎罗网，黄雀得飞飞”，又《鸱雀赋》：“向者近出，为鸱所捕，赖我翻捷，体素便附。”^③

如此看来，演绎鸱、雀、罗三者的关系以及人力的参与，是汉代经常吟咏的题材，曹植把流传的故事与现实的传说相融合，以表达个人的情感，这才使《野田黄雀行》成为千古名作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

①林家骊：《吴均集校注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220-221页。

②吴小如等：《汉魏六朝诗鉴赏辞典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，1992年，258页。

③钱钟书：《管锥编》第二册，中华书局，1986年，第538页。